

# 备案审查纠错地方立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为先



评论员 张泰来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公布了多起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列。

有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

应在竣工验收或者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交存物业保修金。法工委认为,这样的规定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

在已有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要求建设单位缴纳物业保修金,缺少上位法依据,增加建设单位资金压力,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悖。

备案审查制度不仅为公民和

社会组织参与国家立法提供了便捷途径,也是对地方立法错误进行纠偏的重要手段。

此次,法工委公布的案例中,还有地方政府规章要求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还有的地方出台的司法规范性文件,与“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相背离。法工委正是通过备案审查,及时发现了这些问题,建议地方完成修改,确保了地方法规与优化营商环境宏观政策取向相一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

营商环境,善待企业家,不只要看给企业家提供了什么样的礼遇,更要看给企业家提供了什么样的创业环境,能否让他们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大展手脚。

当下,各地都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聚焦作风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比热情、比服务当然是必要的,但仅有这些远远不够。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礼遇企业家,还要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法治环境方面下功夫。

值得一提的是,法工委已经

推动建成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将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法治社会,以良法为前提。优化营商环境以法治为先,各地不妨对出台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红头文件”梳理一番,看看里面有没有损害营商环境的规定,及时做出修订。

当然,良法还需善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除加大立法审查外,还需加强对执法水平的监督,推进规范化执法。

# 外卖员、主播等群体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 最高法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发布第42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针对外卖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作出回应。

如果“外卖小哥”与平台企业签订的是承揽、合作协议,或者平台企业要求“外卖小哥”先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对此,指导性案例中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

劳动者订立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与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算法规则、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者工作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作出相应认定。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指导性案例同时明确,平台

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准确作出认定。对于主营业务存在转包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结合实际用工管理主体、劳动报酬来源等因素,依法认定劳动者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劳动

争议也较为多发。指导性案例明确,经纪公司从事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过程控制程度不强,从业人员无需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且对利益分配等事项具有较强议价权的,应当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不存在劳动关系。

代驾司机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代驾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指导性案例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为维护平台正常运营、提供优质服

务等进行必要运营管理,但未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对于劳动者提出的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最高法同时指出,指导性案例并不意味着平台企业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之间绝对不能成立劳动关系,关键要看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即使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能确立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一定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相应权益。据新华社

编辑:魏银科 组版:侯波

#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5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为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用于脱贫县项目运转经费补助。《通知》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通知》特别指出,项目资金资助有关内容应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从2011年开始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该项目由中央文明办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立项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修缮装备补助以及“十二五”时期已立项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运转补助。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3年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当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1.48亿元,主要用于脱贫县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支持中小学生学习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1.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实践活动。

2022年10月31日,财政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



联合印发《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6号),明确了各地

预算提前下达数和项目绩效目标,提前下达预算14802万元,为脱贫县已建成的9868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运转补助。2023年,三部门继续开展中央专项彩

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投入年度资金总额为15226.8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4802万元、地方资金361.96万元、其他资金62.8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194.3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4774.5万元、地方资金358.48万元、其他资金61.39万元),执行率为99.79%。

近年来,各地对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学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均在92%以上。项目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在课余时间常态化为乡村青少年免费提供服务,有效提升了乡村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积蓄力量。

(来源:《国家彩票》微信公众号)

# 泰安市举行“福彩救助引导点”揭牌仪式

12月13日上午,泰安市“福彩救助引导点”揭牌仪式在高新社区37090191号福彩销售站前隆重举行,这标志着泰安城区内200多个福彩销售站成为帮助困难群众“救助引导点”,它们为萧瑟的冬季增添了一抹福彩红,为凛冽的寒冬带来了一份暖意。

泰安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洪军,泰安市福彩中

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刘进,泰安市救助站党支部书记、站长盛强出席仪式并为“福彩救助引导点”揭牌。

马洪军表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承担着保基本、兜底线的光荣使命,是拥有民生温度的部门。设立“福彩救助引导点”是加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落实政府民生工程、构建和

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泰安市福彩中心与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强强联动”,通过打造以福彩站点为依托的救助引导点,将救助管理工作关口前移,利用福彩站点分布广泛、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将救助服务延伸至城市的每一个角落。也希望更多社会力量能参与进来,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帮助,共同担起民政为民、民政爱民

的社会责任,为暖心民政绘就幸福底色。

“福彩救助引导点”的设立,是泰安市福彩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在公益救助领域的一次创新尝试,是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在当下社会场景中的生动延伸与有力彰显,进一步丰富了泰安“福彩+公益”内容,进一步提升了泰安市救助管理服务水

平。参加仪式的福彩销售员代表热情洋溢,他们纷纷表示,福彩人始终践行热爱公益、投身公益的初心,以实际行动展现福利彩票的责任和担当,福彩销售站作为“救助引导点”,将成为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的避风港,成为传递爱与希望的温暖驿站,为构建更加美好的和谐泰安贡献出卓越的福彩力量!